

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宁环办〔2016〕171号

关于统一污染源现场环境监察、新环保法 四个配套办法等相关执法文书的通知

各区（园区）环保局、局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环保部2016年5月新发布的《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南》（环办环监〔2016〕55号）要求，结合全市环境执法实际情况，进一步规范我市污染源现场环境监察、新环保法四个配套办法等相关执法文书（表）。现将相关文书（表）模版印发给你们，请在工作中参照使用。

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环境监察现场检查（勘验）记录表
2. 调查询问笔录
3. 授权委托书

4. 采样取证登记单
5. 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证据
6.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7. 查封、扣押清单
8. 送达回证



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6年11月30日印发